(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7 號 訴願人: 〇〇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8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4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下稱受贈人) 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8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經查明確屬公司負責人○○○之個人捐贈行為,訴願人之會計人員提供政治獻金回復聲明書誤蓋為公司章,且不知公司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及依違反本法可按捐贈之金額處以 2 倍罰鍰規定,而未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辦理更正事宜。上述捐贈金額,訴願人並未入帳列為費用,足可證明上述捐贈純為公司負責人之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請取消罰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主張該筆政治獻金係負責人○○○之個人捐贈行為,及政治獻金回復聲明書誤蓋公司章云云:
 - 1、按本法以公開透明為目的,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及捐贈日期等,均為捐贈政治獻金之重要事項,依一般交易習慣,捐受雙方均會加以確認,俾利開立收據時有所依據並依式填寫,如有錯誤,應即更正或重新開立,此為捐贈政治獻金時所應遵循之一般常規。經查本案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系爭捐贈之意思表示,依法係由其對外為表示行為,使擬參選人〇〇〇依該客觀外部行為,確信為公司捐贈之意思表示,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並據以製作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後及 106 年 4 月 20 日陳述意見時,對於捐贈名義人始終未曾異議,詎料收受本院 106 年 8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498 號裁處書後,卻空言主張系爭捐贈係代表人〇〇〇之個人捐贈行為,尚與常情有悖,要無足採。
 - 2、再查訴願人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後,擬參選人〇〇〇曾向其查詢公司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內容略以:「感謝貴公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金錢政治獻金 100,000 元。茲為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需要,敬請貴公司查告 104 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訴願人回復聲明書,內容略以:「本公司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金錢政治獻金 100,000 元時,104 年度之營業結果(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並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附卷可參。訴願人嗣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申請函(按即陳述意見函),內容略以:「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台幣 10 萬元,因係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且會計人員不知公司有累積

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及違法可按捐贈之金額處以 2 倍罰鍰。基於上列陳述,懇請協助勿對本公司處以罰鍰。」爰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予擬參選人○○○乙情,業經訴願人自承並參照上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政治獻金查詢回復聲明書及陳述意見函等客觀證據,訴願人違法事證明確。惟訴願人於收受裁處書後變更說詞,主張為公司負責人之個人捐贈,且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係為空言抗辯,不足採信。

- (二)關於訴願人主張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表未列此筆捐贈費用:
 - 1.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 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合先敘明。
 - 2. 經查訴願人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捐贈本不 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爰其主張僅能證明未申報之結果,尚 難「倒果為因」以此證明其無捐贈行為。
- (三) 訴願人捐贈系爭政治獻金,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同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 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從而,法人之實際行為之職員、 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亦推定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故縱如訴願人所陳係因會 計人員之疏失等情,亦難作為卸免其應負違反本法規定處罰責任之理由。
 - 2、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 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 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 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 令規範,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為系爭捐贈行為,按其情節, 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 2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訴願人自應受處罰。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及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104 年之保留盈餘為-5,350,521元,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區國稅○○營所字第○○○○○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受贈人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開立載明捐贈者欄位為「○○○○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街○○號○○樓」、捐贈日期為「104 年 1 月 4 日」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此有卷附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憑證足憑。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開捐贈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違法事證明確。
- 三、至訴願人主張該筆政治獻金係負責人〇〇〇之個人捐贈行為,訴願人之會計人員提供政治獻金回復聲明書誤蓋為公司章云云,按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受贈人或其指

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法令規定自 應有相當之瞭解,並辨明及確認捐贈對象,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且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 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認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致混淆個人 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本件受贈人開立之政治獻 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 為捐贈後,始開立以訴願人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訴願人 所為之捐贈。次按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具各自獨立之人格,法人代表人為法人所為之意思 表示,其法律效果歸法人承受;且法人代表人究係為法人或其自己為法律行為,應依個案具體 情形,綜合行為時對外所表示之名義及其他事證情況,觀察判斷之,不得徒以事後之主張為據。 復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為訴願人之代 表人,對外代表訴願人,於105年1月4日捐贈政治獻金時,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則其於收 受收據時,即應向受贈人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捐贈人名義之要求,方符經驗法則。況查訴願人 105年1月4日捐贈政治獻金後,受贈人曾以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向其查詢是否符合本法第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嗣訴願人填載回復聲明書,內容略以:「本公司105年1月4日捐贈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金錢政治獻金 100,000 元時,104 年度之營業結果(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並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訴願 人既於 105 年 1 月 4 日捐贈後對以○○○○有限公司之名義為政治獻金捐贈始終未曾異議,於 106年4月20日陳述意見時,亦自承係該公司第一次捐贈政治獻金,因會計人員不知累積虧損 情事而違反規定云云,詎料收受裁處書後始主張係個人捐贈及誤蓋公司章等節,實有違常情。 另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 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訴願人之會計人 員如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官而有過失者,依上開規定,訴願人仍應負推定過失責 任,而依本法予以處罰。訴願人上述主張,實難憑採。

- 四、另訴願人主張該捐贈金額,訴願人並未入帳列為費用,足可證明該捐贈純為公司負責人之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云云,惟縱依訴願人所附 105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 105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零,雖未列報本件系爭捐贈,其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且公司負責人〇〇〇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該筆捐贈為個人捐贈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況公司或個人是否就其捐贈特定候選人之政治獻金而為所得稅結算申報,自有其考量之因素,亦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而據為免責之論據。
- 五、又訴願人主張不知公司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以及違反本法按捐贈之金額處以 2 倍罰鍰規定云云,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20 萬元。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8 日